

100 年股東常會資訊

日期	100 年 6 月 9 日
時間	上午九時
地點	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三號一樓圓頂劇場
說明	<p>本公司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 表決權之行使方法說明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，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；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，不在此限。 2.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，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，載明授權範圍，委託代理人，出席股東會。 3.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，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，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，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，不予計算。 4.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，並以委託一人為限，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，委託書有重複時，以最先送達者為準。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，不在此限。 5.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，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，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；逾期撤銷者，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。 6.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，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。法人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，僅得推由一人發言。 7. 股東會之決議，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，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。 8.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，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，不得加入表決，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。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，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。 9. 議案之表決，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；表決時，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，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。